

大韓民國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20-04-27

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外國發明、新型、設計案申請人及所有權人，可能適用的規費減免辦法有二：

- (1). 申請人或所有權人恰為發明人或設計人本人（國籍不論），可減部分規費。但請注意，若發明人或設計人本人將其發明或設計轉讓予他人（例：轉讓予非發明人本人的其他自然人）即不符合本條辦法要件。
- (2). 第四年及後續年費，若能一次躉繳三年以上年費，可享折扣。

2. 規費減免規則

前述兩項辦法，大致說明如下：

- (1). 若申請人或所有權人為發明人或設計人本人，包括申請費、審查費、第1~3年年費，可減免70%。第4~20年年費可減免50%。
- (2). 第四年及後續年費，若能一次躉繳三年以上年費，可減免10%。

備註：

- (1) 以上資料為2018年8月9日蒐集所得資料。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- (2)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- (3)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